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6执恢779号

王桥、逢国强及相关权利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桥与被执行人逢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拟拍卖被执行人逢国强名下位于安丘市景芝镇驻地206国道北侧雷士三丰世纪城A3#楼东1单元1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19)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8526号]，以清偿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为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有权以议价方式确定房产的处置参考价。选择议价的，双方当事人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交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经审查，议价结果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该价格将作为本案处置涉案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网络拍卖；

二、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或逾期未提交议价结果的，因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局进行房产价格查询，经国家税务总局安丘市税务总

局“计税基准价”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255169.36 元，
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255169.36 元。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联系人：何彦法官 0755-27805979 刘麟微助理 0755-233052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一巷 4 号西乡法庭